



- (ii) Huakun Sae-tae先生及Pantapong Kumlangkuer先生於銘可達控股(泰國)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%及75%股權。彼等為銘可達控股(泰國)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。
- (iii) 鄭明強先生、鄭錫明先生及Huakun Sae-tae先生並無參與D.D. Resident Co. Ltd.的業務經營。Pantapong Kumlangkuer先生為D.D. Resident Co. Ltd.的總經理，彼負責D.D. Resident Co. Ltd.的業務經營。
- (iv) 誠如該公告所載，鄭明強先生、鄭錫明先生、Huakun Sae-tae先生及Pantapong Kumlangkuer先生均直接或間接於D.D. Resident Co. Ltd.擁有股權。除此以外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(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)。
- (v)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，鄭明強先生及鄭湧華先生(「鄭先生」)在一個社交場合結識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，D.D. Resident Co. Ltd.主要股東兼總經理Pantapong Kumlangkuer先生獲鄭明強先生引薦認識鄭先生。

於二零一九年八月，鄭先生視D.D. Resident Co. Ltd.為本集團收購目標候選對象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盡職調查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進行，而董事會於盡職調查結果後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就收購D.D. Resident Co. Ltd.的潛在機會進行討論。

經審慎考慮後，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向D.D. Resident Co. Ltd.的股東提出收購，而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。

- (vi) 代價是參考該物業的估值而決定。

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承董事會命  
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 
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 
鄭湧華

新加坡，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梁乾原先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、關浣非博士、葉偉其先生及劉洪恩先生。